

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0年7月6日，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。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，公司已于7月1日以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叶利明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选举叶利明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选举以下人员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，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。

1、选举董事长叶利明先生、独立董事傅建伟先生、独立董事金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由董事长叶利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2、选举独立董事傅建伟先生、独立董事金英女士、董事徐凤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由独立董事傅建伟先生担任主任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3、选举独立董事金英女士、独立董事单立平先生、董事徐凤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由独立董事金英女士担任主任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4、选举独立董事单立平先生、独立董事傅建伟先生、董事叶盛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由独立董事单立平先生担任主任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叶盛洋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（简历附后）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吴秋婷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（简历附后）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高璟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（简历附后）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孙娅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（简历附后）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公司总经理叶盛洋先生提名，同意聘任徐凤娟女士、吴秋婷女士、赵立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（简历附后）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经公司总经理叶盛洋先生提名，同意聘任范月刚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（简历附后）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7 日

附：相关个人简历

1、叶盛洋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男，1987 年出生，本科学历。历任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，上海念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委会负责人。现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；兼任杭州念子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。担任的社会职务包括绍兴市越城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、第四届绍兴市越城区青年联合会副会长等。

叶盛洋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票 7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.05%；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，系实际控制人叶利明先生和徐凤娟女士的儿子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2、吴秋婷女士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女，1979 年出生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经济师。历任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助理；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董事长助理。现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；兼任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。

吴秋婷女士现持有本公司股票 187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08%；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3、高璟琳女士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女，1988 年出生，本科学历。历任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助理，上海念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经理。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高璟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；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利明先生的堂外甥女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4、孙娅女士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女，1986 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注册会计师、中级会计师。历任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会计，绍兴汇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渠道部客户经理，浙江浙大图灵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会计，绍兴震豪纺织品有限公司会计，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审专员。现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。

孙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；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5、徐凤娟女士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女，1961年出生，大专学历。历任于绍兴市拖拉机附件厂、绍兴市丝织厂、绍兴市五交化公司。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；兼任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监事。担任的社会职务包括绍兴市越城区第五届政协常委、越城区女企业家协会会长、浙江省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等。先后荣获全国“三八红旗手”、全国“巾帼建功”标兵、全国学校文化建设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。

徐凤娟女士现持有本公司股票 30,659,779.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3.35%；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，与叶利明先生是夫妻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6、赵立峰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男，1981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工程师。历任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、质量管理部部长、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兼总经理助理等职务。现任公司党委书记。担任的社会职务包括绍兴市越城区两新党务工作者协会理事、绍兴市新经济联谊会理事。先后荣获绍兴市杰出青年岗位能手、浙江省第五届优秀职工等荣誉称号。

赵立峰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票 30,000 股，共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01%；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7、范月刚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男，1986年出生，本科学历。历任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科员、科长。现任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。

范月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；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